石景山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



一、适用条款





- (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条款(1999版)》(2009年9月1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编号:(备案)【2009】N304号)
- (二)《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条款》(2010年9月20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编号:人保财险(备-责任)【2010】主66号)
- (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条款》(2010年8月12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编号:人保财险(备-责任)【2010】主58号)
- (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2015版)》(2015年4月7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编号:人保财险(备-责任)【2015】主12号)
 - (五)《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条款》
 - (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附加安置费用救助保险条款》
 - (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扶贫救助保险条款》

二、保障范围





(一) 固定场所赔偿责任

在北京市石景山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在甲方提供对外服务的固定场所内, 因甲方未尽到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社会公众第三者 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甲方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乙方按照本协议 和保险单的约定负责赔偿。

上述固定场所指甲方所有、使用或具有管理义务的建筑物,以建筑红线为本保险承保边界。保险承保固定场所中含石景山辖区房管中心管理的直管公房及园林局管理的区属公园和公共绿地,不含辖区内公办幼儿园、中小学及医疗机构,但公办中小学依照北京市政府相关规定允许对外开放的时间除外。



(二)设施设备赔偿责任

北京市石景山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甲方未尽到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导致甲方所有、使用或具有管理义务的公共设备、设施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社会公众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甲方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乙方按照本协议和保险单的约定负责赔偿。

上述公共设备、设施包含但不限于甲方提供公共交通设施、公共卫生设施、公共体育设施、公共文化设施、供电供水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园林绿化设施等,含井盖、交通灯、社区公共健身器材等。



(三)公务作业赔偿责任

在北京市石景山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甲方相关部门执行 公务或操作作业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导致发生意外事故,造 成社会公众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甲方承 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乙方按照本协议和保险单的约定负责赔偿。

上述赔偿责任不包含"公检法机构"执行公务造成的意外事故。



(四) 非商业群众性活动赔偿责任

在北京市石景山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甲方未尽到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导致甲方在组织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社会文化活动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社会公众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甲方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乙方按照本协议和保险单的约定负责赔偿。

上述活动指由本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文艺演出活动,以及政府部门主办、承办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演出活动、展览活动、旅游活动。



(五) 自然灾害救助责任

在北京市石景山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导致人身 伤亡(含抢险救灾行为),依法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对受害群众 人身伤害的救助责任。

上述自然灾害仅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不含地震巨灾。



(六) 恐怖活动救助责任

在北京市石景山区行政辖区范围内,由于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进行的恐怖袭击活动导致的社会公众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事故,在致害方无经济能力承担民事赔偿或承担不足时,依法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对受害人人身伤害的救助责任,乙方按照本协议和保险单的约定负责赔偿。



(七) 火灾、爆炸救助责任

在北京市石景山区行政辖区范围内,由于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社会公众第三者人身伤亡,在无法明确致害方、致害方无经济能力承担民事赔偿或承担不足时,依法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对受害人人身伤害的救助责任,乙方按照本协议和保险单的约定负责赔偿。



(八)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救助责任

在北京市石景山区行政辖区范围内,由于交通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释放、 散布、泄漏、溢出或逸出,造成本辖区内的社会公众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事故, 经政府环境保护相关部门认定为较大或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在致害方无经 济能力承担民事赔偿或承担不足时,依法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对受害人人身伤害 的救助责任,乙方按照本协议和保险单的约定负责赔偿。

上述突发环境事件以北京市环保局发布的《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分级标准为准,保险责任不包括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害。



(九)食品安全事故救助责任

在北京市石景山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发生较大或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件造成社会公众第三者人身伤亡,在致害方无经济能力承担民事赔偿或承担不足时,依法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对受害人的救助责任,乙方按照本协议和保险单约定负责赔偿。

上述食品安全事件以北京市食品安全办发布的《北京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1年修订)》的分级标准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和职业性中毒。



(十) 踩踏事故救助责任

在北京市石景山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发生较大或以上级 别踩踏事故,造成社会公众第三者人身伤亡,依法应当由甲方 承担的对受害人的救助责任,乙方按照保险协议和本保险单的 约定负责赔偿。

上述踩踏事故以北京市文化局发布的《北京市公共文化场所和大型社会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分级标准为准。



(十一) 见义勇为救助责任

在北京市石景山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发生见义勇为行为,或 甲方所辖户籍的自然人以及所辖行政区域内具有暂住资格的自 然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见义勇为行为(非法定行为) 导致自身伤、残或死亡,依法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对见义勇为实 施人人身伤害的救助责任,乙方按照本协议和保险单的约定负 责赔偿。

上述见义勇为行为由北京市石景山区民政局或上级政府相关部门认定。



(十二) 精神病人致害事故救助责任

在北京市石景山区行政辖区范围内,精神病人在失去自我控制能力或意识能力情形下造成社会公众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在致害方及其监护人无经济能力承担民事赔偿或承担不足时,依法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对受害人人身伤害的救助责任,乙方按照本协议和保险单的约定负责赔偿。

上述情形不含发生在精神病院内的事故。



(十三) 雇主赔偿责任

保单载明的甲方雇员因从事甲方授权的履行公职工作而遭 受意外,导致负伤、残疾或死亡;或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依法应由甲 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具体责任范围以保险条款为准)。

上述雇员同时包含挂职、外派、援助人员。

检察院、法院人员在配合政府行政行为时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亦属于保险责任,公安系统人员除外。



(十四) 城镇居民住房公共安全救助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在辖区内保险房屋发生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保险房屋拥有家庭直接经济损失,经政府核实、公布并审批属于救助、抚慰对象范围的,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于保险房屋拥有家庭给付救助金或抚慰金的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1)保险房屋四面以上(含)墙壁倒塌;
- 2) 保险房屋屋顶整体坍塌;
- 3) 楼板整体坍塌;
- 4) 保险房屋主体结构严重毁坏。



(十五) 政府救助安置费用赔偿责任

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居民的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等,但不包括室内装潢及室内财产)损失,对甲方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安置费用,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上述安置费用,指用于解决居民衣、食、住等生活安置方面的困难,具体包括为居民购买被服、食品、饮用水和提供居住补贴所实际发生的费用。

三、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



险 种	保障范围	赔偿限额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公众责任险	固定场所赔偿责任 设施设备赔偿责任 公务作业赔偿责任 非商业群众性活动赔偿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60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万元	170万元/人 其中: 死亡伤残125万元 医疗费用20万元 财产损失25万元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 (附加无责救助责任险)	自然灾害救助责任 恐怖活动救助责任 火灾、爆炸救助责任 火灾、爆炸救助责任 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救助责任 食品安全事故救助责任 踩踏事故救助责任 精神病人致害事故救助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30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600万元 (约定事故等级的救助责任,事故等级 为较大时,每次限额300万元)	50万元/人 其中: 死亡伤残30万元 医疗费用20万元
见义勇为救助责任险	见义勇为救助责任		80万元/人 其中: 死亡伤残50万元 医疗费用30万元
雇主责任保险	雇主赔偿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60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万元	110万元/人 其中: 死亡伤残80万元 医疗费用30万元
安置费用救助责任险	政府救助安置费用赔偿责任	累计及每次 赔偿限额:80万元	4000元/人
城镇居民住房公共安全救助 责任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 2000万元 每次赔偿限额 500万元	40万元/户/年